

富德生命福寿康宁终身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福寿康宁终身护理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18-65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趸交、年交

➤ 交费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的等待期为：90 日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确诊首次患有本主险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并因此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等待期。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确诊首次患有本主险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并因此于上述的 90 日内或之后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发生前述情形的，无等待期。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无等待期。

一、长期护理保险金

对于以下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若该二项同时发生或无法确定发生先后顺序的，则以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予以给付）。

1.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就诊并被首次确诊患有本主险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我们将在每年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每年给付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期限达到 5 年；

(2) 被保险人身故。

本主险合同所承保的特定疾病共有二十四种，具体疾病名称、疾病定义及疾病护理状态要求可于本主险合同附录一中查询。该疾病和疾病状态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确诊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相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时，我们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若开始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2.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 - 2013）（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 1-3 级等级（详见本主险合同附录二）的伤残，被保险人即满足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且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年的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每年给付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期限达到 5 年；

(2) 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造成多处 1-3 级等级的伤残时，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若开始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二、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对于以下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若该二项同时发生或无法确定发生先后顺序的，则以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予以给付）。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1. 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2. 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达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三、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较大值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或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后，我们将不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前因疾病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若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后的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本主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主险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并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的，或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伤残评定标准”中 1-3 级等级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蹦极、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11. 被保险人因酒精、麻醉、食物中毒、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3. 不孕不育治疗、变性手术、人工受精、妊娠、分娩（包括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包括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或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主险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并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的，或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伤残评定标准”中 1-3 级等级伤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主险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并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的，或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伤残评定标准”中 1-3 级等级伤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利益：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保单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福寿康宁终身护理保险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 性别 | 交费方式 | 保险期间 | 年交保险费 | 基本保险金额 |
|----------|----|-------|------|--------|----------|
| 45 周岁 | 女性 | 10 年交 | 终身 | 5300 元 | 200000 元 |

利益演示

单位：元

| 保险年度末 | 年交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保单利益 | | | | | |
|-------|-------|-------|-------------|-------------|--------------|--------------|---------|-------------|
| | | |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 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 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
| 1 | 5300 | 5300 | 40000 | 40000 | 5300 | 5300 | 5300 | 680 |
| 2 | 5300 | 10600 | 40000 | 40000 | 10600 | 10600 | 10600 | 1580 |
| 3 | 5300 | 15900 | 40000 | 40000 | 15900 | 15900 | 15900 | 3140 |
| 4 | 5300 | 21200 | 40000 | 40000 | 21200 | 21200 | 21200 | 6800 |
| 5 | 5300 | 26500 | 40000 | 40000 | 26500 | 26500 | 26500 | 10780 |
| 6 | 5300 | 31800 | 40000 | 40000 | 31800 | 31800 | 31800 | 15140 |
| 7 | 5300 | 37100 | 40000 | 40000 | 37100 | 37100 | 37100 | 19860 |
| 8 | 5300 | 42400 | 40000 | 40000 | 42400 | 42400 | 42400 | 24980 |
| 9 | 5300 | 47700 | 40000 | 40000 | 47700 | 47700 | 47700 | 30500 |
| 10 | 5300 | 53000 | 40000 | 40000 | 53000 | 53000 | 53000 | 36460 |
| 20 | 0 | 53000 | 40000 | 40000 | 53000 | 53000 | 54080 | 54080 |
| 30 | 0 | 53000 | 40000 | 40000 | 53000 | 53000 | 73560 | 73560 |
| 40 | 0 | 53000 | 40000 | 40000 | 53000 | 53000 | 84540 | 84540 |
| 50 | 0 | 53000 | 40000 | 40000 | 53000 | 53000 | 85900 | 85900 |
| 60 | 0 | 53000 | 40000 | 40000 | 53000 | 53000 | 76120 | 76120 |

利益说明

-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20%，以 5 次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确诊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相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时，我们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若开始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20%，以 5 次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造成多处 1-3 等级别的伤残时，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若开始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 已交保险费 × 100%；
- 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 已交保险费 × 100%；
- 对于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若该二项同时发生或无法确定发生先后顺序的，则以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予以给付）；
- 对于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若该二项同时发生或无法确定发生先后顺序的，则以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予以给付）；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在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或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后，我们将不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若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后的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本主险合同各期保险费；
- 退保金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